

#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總說明

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依修正後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指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傳統技術；其保存者，指保存技術之擁有、精通且能正確體現者。」，增列對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定義，以及第九十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已列冊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擇其必要且需保護者，審查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條已列冊或前項已登錄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中，擇其急需加以保護者，審查登錄為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並辦理公告。前二項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應認定其保存者。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無需再加以保護時，或其保存者因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變更等情事，主管機關得廢止或變更其登錄或認定，並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廢止或變更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前四項登錄及認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主管機關「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之審議程序，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為使各主管機關辦理登錄及認定、審查、廢止等應遵行事項有所依循，經召開數次諮詢會議及參酌相關立法例，爰訂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定明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登錄基準。(第二條、第三條)
- 三、定明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之認定條件。(第四條)
- 四、定明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登錄認定審議程序。(第五條)
- 五、定明頒授保存者證書及應載明事項。(第六條)
- 六、定明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登錄認定之公告應載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第七條)

- 七、定明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應檢具之清冊及其應載明之事項。(第八條)
- 八、定明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廢止基準。(第九條)
- 九、定明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保存者廢止、變更應辦理程序及相關事項。(第十條)

#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以下簡稱保存技術）之登錄，應為經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之各類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有實際需要且必須加以保護者，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p> <p>一、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p> <p>二、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製作、修復之傳統技術；其技術具有一定專業性、針對特定無形文化資產之實踐所發展，並對表現該無形文化資產價值具有顯著作用。</p> <p>三、前二款傳統技術操作上必要工具之製作修理、或材料之生產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p>	<p>一、按保存技術的登錄，應由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具體需求而產生，爰定明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須為「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有實際需要且需加以保護者」，始由主管機關為登錄審查，以達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目的。</p> <p>二、主管機關登錄之保存技術，除為「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有實際需要且必須加以保護者」外，並應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基準之一：（一）第一款定明該保存技術係有助於有形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維護之傳統技術者。（二）第二款定明該保存技術係為實踐並表現該無形文化資產價值所必要物件之製作、修復之傳統技術者，如布袋戲之於無形文化資產，則該布袋戲所需戲偶、戲服與傳統戲台之製作、修復等傳統技術，即屬本款所稱保存維護上必要之保存技術。（三）另登錄保存技術的目的，係為保存維護有形、無形文化資產歷史、藝術與科學等文化資產價值，故保存、傳習與活化該保存技術所必要之工具及相關材料生產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亦屬保存技術之一種，爰於第三款基準定明為實踐保存技術所必要之工具製作與修理技術，以及相關材料的生產、製造的傳統技術與知識。</p>
<p>第三條 重要保存技術之登錄，中央主管機關應擇下列急需保護者為之：</p>	<p>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急需加以保護者」之意旨，定明中央主管機關登</p>

<p>一、有瀕臨滅失之虞。</p> <p>二、其特殊性對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具有全國性之重大影響。</p>	<p>錄重要保存技術之基準。</p>
<p>第四條 保存技術保存者之認定，應同意將該技術保存、傳承及公開，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政序。</p> <p>二、正確體現、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p> <p>三、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p> <p>保存者為團體者，其認定除前項基準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p> <p>二、以操作該保存技術為團體之主要活動。</p>	<p>一、依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認定之保存者，其應同時具備之條件，包括保存者主觀上應有將保存技術保存、傳承及公開之意願，與客觀上具有充分掌握保存技術知識、執行政序、運用所需工具或材料、領導、溝通、教育輔導、協助保存技術保存、傳習與活化意願等能力。</p> <p>二、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認定之保存者如屬多數人之團體者，其應符合之條件。</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保存技術之登錄及保存者之認定，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現場訪查，並說明相關事項。</p> <p>二、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之決議。</p> <p>三、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p> <p>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及認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定明登錄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之程序。</p> <p>二、另參酌現行無形文化資產登錄程序執行、操作現況，於第一款定明現場訪查時，應向受訪查者「說明相關事項」之內容，包括登錄為保存技術以及認定為保存者之意義、登錄認定基準、登錄認定後相關權利義務，以及登錄認定審查通過與否相關考量與狀況等。</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就保存技術保存者，頒授載明下列事項之證書：</p> <p>一、保存者之姓名或團體名稱。</p> <p>二、保存者編號。</p> <p>三、登錄保存技術之名稱、文化資產之類別。</p> <p>四、認定日期及文號。</p> <p>五、認定機關。</p>	<p>定明主管機關應對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認定其保存者授予證書，以及該證書應載明之事項。</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第三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及分類。</p>	<p>定明保存技術登錄及保存者認定公告應載明事項及辦理程序。</p>

<p>二、保存技術描述。</p> <p>三、保存者之基本資料。</p> <p>四、登錄、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五、公告日期及文號。</p> <p>前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第四款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應具備下列資料：</p> <p>一、公告資料。</p> <p>二、普查表或提報表。</p> <p>三、列冊追蹤之基礎資料。</p> <p>四、審議前之查證資料或現場訪查紀錄及其相關文件。</p> <p>五、審議會會議紀錄、保存技術及保存者評估報告及相關文件。</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保存技術及認定其保存者，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及應備相關資料內容。</p>
<p>第九條 已登錄之保存技術，無加以保護需要時，應予廢止；其保存者之認定，亦同。</p> <p>保存者死亡、喪失行為能力、團體解散或其他特殊情事，無法協助或進行保存、傳習及活用等工作，得廢止保存者。</p> <p>保存者有前二項情事者，其榮銜得予保留。</p>	<p>一、第一項定明保存技術登錄及保存者認定之廢止基準。</p> <p>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係以「保存者」作為該技術之載體，爰於第二項定明該保存者倘有發生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團體解散等情事，因而無法協助或進行保存、傳習及活用等工作，得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定。</p> <p>三、至於保存者之認定行政處分雖經廢止，惟其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者及因保存、修復文化資產所獲各項榮譽，不因此而受追回，爰於第三項定明保存者認定因前二項情事而廢止時，其榮銜仍得予以保留。</p>
<p>第十條 保存技術登錄或保存者認定之廢止或變更，準用登錄或認定程序辦理。</p>	<p>定明保存技術登錄及保存者認定之廢止及變更程序事項。</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